马鞍山鼎泰稀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2014半年度权 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9月11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 现将权益分派事官公告如下: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4 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7.830.780 股为基 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.00 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;扣税后,OFII、ROFII以 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.70元;持有 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 别化税率征收, 先按每10股派2.85元, 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, 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,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,本公司 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)。

【 ^a注: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,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,持 \mathbb{B}_{1} 个月(含1个月)以内,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45 元;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 (含1年)的,每10股补缴税款0.15元;持股超过1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利润分配实施日期

- 1、股权登记日: 2014年10月13日;
- 2、除权除息日: 2014年10月14日。

三、利润分配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 2014 年 10 月 1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"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办法

- 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 - 2、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: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1****903	刘冀鲁
2	00****302	刘凌云
3	01****415	黄学春
4	00****254	宫为平
5	01****821	唐成宽
6	01****946	袁福祥
7	01****933	吴翠华
8	00****973	赵明
9	00****886	陆江
10	01****462	史志民
11	01****156	章大林

五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:马鞍山当涂工业园银黄西路1号公司证券部

咨询联系人: 杨涛

咨询电话: 0555-6615924

传真电话: 0555-2916511

六、备查文件

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29日